**付款申请函**

致：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贵司与我单位签订的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，合同总价为（小写）¥288000.00元，合同结算价为（小写）¥ 125261.00 元。

截至本次付款前，我单位已累计收到贵司支付的合同款项为（小写）¥ / 元（详见附表《已收款明细表》）。按照合同约定，我单位已完成项目国有土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、设备资产等残值评估工作，相关服务费用已通过房山区财政评审，需贵公司按财政评审结果支付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款项（小写）¥125261.00元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贰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整，其中房山区青龙湖02街区西侧一期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残值评估费（小写）¥99193.00元，房山区青龙湖02街区西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（一期外国有土地收购地块）残值评估费（小写）¥26068.00元，请贵司安排付款。

请将款项付至我单位如下账号：

收款单位名称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收款单位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收款单位账号：110060739012015026873

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

 联系人及电话

 日 期

**附表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合同名称 | 收款日期 | 付款单位 | 收款金额 | 备注 |
| 1 |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| / |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| / | /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

**已收款项明细表**

单位：元

付款单位业务部门（签字） ： 收款单位（盖章并签字） ：

付款单位财务部（签字） ：